

是為不敬故知因祭祀也云事皆如是而以祭祀是
不敬鬼神也者言於祭祀之末不可爵此惡德人也
○**曰**羞猶至人也。正義曰此不恒其德或承之羞
者是易恒卦巽下震上九三爻辭得正互體為乾乾
有剛健之德體在巽巽為進退是不恒其德也又互
體為兌兌為毀折是將有羞辱也云問正為偵者此
恒其德偵恒卦六五爻辭以陰爻而處尊位是天子
之女又互體兌兌為和說至尊主家之女以和說幹
其家事問正於人故為吉也應在九二又男子之象
體在巽巽為進退是無所定而婦言是從故云夫子
也凶

禮記詳疏卷第五十五

禮記詳疏卷第五十六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奔喪第三十四

○陸曰鄭云奔喪者居於他邦聞

疏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奔喪者以其居他國聞喪
奔赴之禮此於別錄屬喪服之禮矣實逸曲禮之正
篇也漢興後得古文而禮家又貪其說因合於禮記
耳奔喪禮屬凶禮也鄭云逸禮者漢書藝文志云漢
興始於魯淹中得古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今儀
禮正同其餘四十篇藏在秘府謂之逸禮其投壺禮
亦此類也又六藝論云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後
孔子壁中得古文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前同而
字多異以此言之則此奔喪禮十七篇外既謂之逸
何以下文鄭注又引逸奔喪禮似此奔喪禮外更有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逸禮者但此奔喪禮對十七篇為逸禮內錄入於記其不入於記者又此此為逸也故二逸不同其實祇是一篇也此奔喪一篇兼天子諸侯然以士為主故鄭下文注云未成服者素委貌是士之所服故知以士為主也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

註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無辭也問故問

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也喪此

正字也說文云從哭亡亦聲也哭空木反使色更反注同怛都達反**論**奔喪至盡哀

一篇摠明奔五服之喪也從始聞至於喪所成服之節今各隨文解之此一節論初聞之節五服皆然故鄭注云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鄭必知五服皆然者以下文云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

見墨而行別云唯父母則知以前兼五服也

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

行雖有哀戚猶辟害也晝夜之分別於昏明

哭則遂行者不為位辟音避分扶問反又方云反別彼列反唯父母

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侵晨冒昏彌益促也

言唯著異也報反著張慮反若未得行則成服

而后行謂以君命有為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

為于偽反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感此念親

音如字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感此念親

其國竟哭斬衰者也自是哭且遂行反後皆同

疏遂行至竟哭。正義曰此一節論奔喪在路至其國竟奔赴之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者此奉君命而使使事未了不可以已。私喪廢於公事故成服以俟君命則人代已也。成喪服得行則行。正義曰鄭云此者恐成服之後即便得行故明之云若成服已後得行則可行若未得行即不可行。感此念親。正義曰案聘禮云行至他國竟上而誓衆使次介假道是國竟行禮之處去時親在今返親亡故哭盡哀戚感此念親也。凡聞喪若聞父母之喪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不得為位即奔之也。若有君命未得奔喪者雖父母之喪既聞喪而哭又為位更哭也。斬衰者自是哭且遂行。正義曰以下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則知斬衰望其國竟而哭且遂行雖云斬衰其實母之齊衰亦然也。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

袒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已成

服者同自喪服矣。括古活反袒徒。降堂東即位西

鄉哭成踊。已殯者位在下。鄉許亮反。襲經于序

東絞帶友位拜賓成踊。襲服衣也不於又哭乃經

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

同耳不散帶者不見尸柩凡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友

位哭踊。絞古卯反下同徐戶交。送賓友位有賓後

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

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次倚廬也。闔戶臘

反下相者皆。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

成踊

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日朝也皆升

堂括髮袒如始至必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

雜記曰士三踊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

不以爲數作不以爲數也色主反本亦三日成服拜賓

送賓皆如初

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其服喪

服杖於序東疏母之喪奔至如初正義曰此節明父

節明父母之喪奔入中門之左也升自西階者曲

禮云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未忍異

於生故不忍當阼階也故升自西也括髮袒者喪

經日不奔纏故即括髮袒也若尋常在家親始喪

奔纏至明日小斂畢乃括髮此所奔者謂主人也

下云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此既親拜

下知主人也此謂奔父之喪若母之喪又哭則

下文云又哭括髮袒故知爲父也此謂未成服也

之東非謂堂下之序東也送賓皆如初者謂前送

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者括髮袒

皆在堂上殯東西面成踊則在堂下之東西面位也

實成踊送賓反位故云皆如初也注未成服者素

委貌深衣正義曰知素委貌深衣者案曾子問篇

云婿親迎女在塗遭喪女改服布深衣縞總女之

縞總似男子之素冠故知布深衣素冠又小記云遠

已素委貌謂士庶人若大夫已上則素弁也

注

奠服至哭踊

正義曰云不

在堂下仍更升堂至既殯之後則長在阼階之前雖降

在堂下仍更升堂至既殯之後則長在阼階之前雖降

云既殯位在下也注奠服至哭踊

正義曰云不

於又哭乃經者案士喪禮小斂訖奉尸俛于堂降成踊乃經於序東在家小斂當奔之禮又哭既小斂著經則合又哭乃經故云不於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云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耳者謂威儀節度與在家同其帶經等自用其奔喪日數也云不散帶者不見尸柩者以士喪禮云既小斂帶經散麻三日乃絞垂今奔喪初至則絞帶與在家異故云不散麻者不見尸柩也知此絞帶非象革帶之絞帶而必以爲經之散垂而絞之者以雜記云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彼帶經謂經之垂者是主人成經之後明知此絞帶亦謂經之散垂而絞之故不以爲象革帶之絞帶也且要帶爲重象革帶之絞帶爲輕此絞當舉重者不應舉輕之絞帶故以爲絞經之垂者。注又哭至爲數。正義曰知又哭三哭皆升堂括髮袒者約士喪禮小斂大斂主人皆升堂故知此皆升堂也引雜記云士三踊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者彼云三踊夕無踊唯稱三踊此云三哭而三踊故知夕雖哭而不踊故數夕哭但云三哭

知在序東者約士喪禮文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衰

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卽位袒

與主人哭成踊。注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

人也麻亦經帶也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

不至喪所無改服也凡袒者於位襲於序東袒襲不

相因位此麻乃袒變於爲父母也。爲于僞反注變

皆同齊音咨下同免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

音問下及注皆同

陸文選

注待奔至入也。正義曰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者釋所云不變義也。禮以變為敬若有客則拜賓與之成踊示敬賓故變也。今此奔者是骨肉之恩哀則哀矣則不須為變明不如賓客也。云於此乃言待之明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者言主人男女待此奔者應就初哭成踊下而言之。今方於三哭以後言之者若平常五屬入哭則與主人為次重者前輕者後今奔喪者急哀但獨入哭不俟主人為次序非唯初至如此至主人又哭三哭皆然故於三哭之下明其待之無變明悉如初至三哭猶不以常禮次序以入此謂男子奔喪故待之無變若婦人奔喪則待異於男子與賓客同故下文婦人奔喪東壘即位與主人拾踊注云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是待婦人為賓客禮以婦人外成適他族故也。雖以賓客待之亦為異於賓客之禮。故雜記云婦人奔喪入自闈門升自側階注。入自闈門升自側階異於女賓。若女賓則喪大記篇云寄公夫人入自大門。今此入闈門是異於女賓以婦人雖是外成以奔夫屬不得金

同女賓故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奠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

不括髮

為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父也其他則同而

免本或作而不免者非**送**送賓皆如奔父之禮若庶子則亦主人為之拜賓送

賓**文**又哭不括髮與喪服小記篇云又哭而免其理雖

同其日則異於喪服小記據在家小斂之後又哭之

時不括髮而免也此則從外奔喪至內乃不括髮而免也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壘即位與

主人拾踊

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階東面階

也婦人入者由闈門東髮髮於東序不髮於房變於

在室者也去纚大紒曰髮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

客之起呂反纚色買所綺二反紒音計更音庚下同

婦人至拾踊正義曰此婦人奔喪之禮也

門者雜記篇文以諸侯夫人奔喪入自闈門明卿大

夫以下婦人皆從闈門入也闈門謂東邊之門云

於東序者以男子之免在東序故知婦人亦髮於東

序就掩映之處在堂上也男子則堂下也經云升自

東階者謂東面之階故雜記云升自側階云不髮於

房變於在室者熊氏云亦奉殯之前婦人髮於室故

士喪禮云婦人髮於室若既殯之後室中是神之所

處婦人在堂當髮於東房今此婦人始來奔喪故髮

於東房中注云天子諸侯之禮案大記云婦人

帶練于房中注云天子諸侯之禮房中則西房也

云去纚大紒曰髮者鄭注士喪禮云髮之異於髻髮

者既去纚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

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卽主人位

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主人

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哭於墓為父母則袒告事畢者

言明五十七

卷之五

卷之五

卷之五

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
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戚已久殺之也逸奔喪禮說不
及殯日於又哭猶括髮即位不袒告事畢者五哭而
不復哭也成服之朝為四哭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
也其末期猶朝夕哭不止於五哭殺色界反下哀殺
同復扶又反為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
期音基下同此乃言為母異於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
終事他如奔父之禮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

于為父及注及疏奔喪至之禮。正義曰此一節論
下為父同於墓左婦人墓右者主人謂先在家者非
謂適子也此奔喪者身是適子故經云拜賓反位成
踊若非適子則不得拜賓也。三日成服於五哭相
者告事畢者三日成服謂來奔喪日後三日通奔日
則為四日於此日成服則五哭矣相者告事畢謂成
服之日為四哭成服則五哭矣相者告事畢謂成
後而來歸故唯五哭相者告事畢不復哭也。注
人至事也。正義曰鄭注嫌經云主人是適子故云
主人謂在家者必知然者以奔喪者親自拜賓是奔
喪者身為主人不得待者為主入故云謂在家者也
云哭於墓為父母則袒者以下文云除喪而後歸則
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除喪畢尚括髮袒明葬後歸
為父母袒可知也云告事畢者於此後無事也釋所
以墓所初哭成踊則告事畢者以墓所既括髮經絞
帶拜賓之後於此墓所更無事也。注又哭至五哭
。正義曰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戚已久殺之也今經

已流五二八

陳東

云又哭三哭但云括髮不云袒者既葬已後哀情稍
殺故也云成服之朝為四哭者以初至象始死為一
哭明日象小斂為二哭又明日象大斂為三哭又明
日成服之日為四哭又明日為五哭皆數朝哭不數
夕哭故為五也云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也若其未
期之前在家者猶朝夕哭則知奔喪者亦朝夕哭今
云五哭相者告事畢明是既期已後朔望朝哭而已
故鄭云其未期猶朝夕哭不止於五哭也。括髮一
至者同。正義曰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者鄭恐一
括髮是墓所括髮入門則不括髮故明之云壹括髮
謂入門哭時者謂以筵几在堂不應入門遂不括髮
故云謂入門時也云於此乃言為母異於父者明及
殯不及殯其異者同釋為母異於父應從上文及殯
奔母之喪而言之今乃於不及殯後始言為母異於
父之意若及殯則言異於父恐不包不及殯若不及
殯處而言之則及殯之處灼然可知是舉後總明前
也故云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謂及殯壹括髮
髮不及殯亦壹括髮是異於父者其事同也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註不北面者亦

統於主人免麻于東方即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
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

畢註不言袒言襲者容齊衰親者或袒可遂冠歸入

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

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

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註為父於又哭括髮而

不袒此又哭三哭皆言袒袒衍字也疏齊衰至事畢

一節明既葬之後奔齊衰以下喪禮但齊衰以下有
大功小功總麻日月多少不同若奔在葬後而三月

之外大功以上則有免麻東方三日成服若小功以下不稅無追服
麻之喪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功以下不稅無追服
之理若葬後通葬前來五月小功則亦三日成服也東即
其總麻之喪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日成服也東即
位拜賓成踊者東即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
賓謂主人代之拜賓成踊謂奔喪者於主人拜賓之
時而成踊凡言成踊每一節有三踊凡三節九踊乃
謂之成也。曰不言祖言襲者容齊衰親者或不稱祖可
。正義曰今案經文直言襲則有祖理經若言祖恐齊
而下云成踊襲下既稱襲則有祖理經若言祖恐齊
衰以下皆祖故不得總言祖也。經稱襲者容有齊衰
重為之得襲故言襲。曰為父至字也。正義曰知
為父於又哭括髮而祖者案上文為父不及殯歸
入門左北面哭蓋衰括髮祖下文云相者告就次於
又哭括髮成踊不言祖是為父於又哭括髮而祖
也云又哭三哭皆言祖祖衍字也者今齊衰以下之
喪經文於又哭三哭乃更言祖輕喪而
祖非其宜故知經之祖衍餘之字也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括髮

成踊襲經絞帶即位 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

命有事不然者不得為位位有鄰列之處如於家朝

及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

也。 鄭子短反處昌 拜賓及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

于門外及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

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

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不言就次者當從其事不

可以喪服廢公職也其告官亦告就次言五哭者以

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

疏

聞喪至如初。正義曰此一節明聞喪不

得奔於所聞之處發喪成服之禮。聞喪不得奔者謂以君命有事其未了故不得奔喪也。乃為位者謂以君命使故得為位如朝夕哭位矣。襲經絞帶

既位者於此聞喪之日覆哭踊畢襲所袒之衣者首經絞帶之垂即東方之位。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

送賓如初者三日成服通數聞喪為四日五哭謂成服之明日哭也。於此哭時有賓來即拜而迎之去即

送之皆如初於五哭訖亦可以止者也。不云相者告事畢禮文略也。聞父至可也。正義曰知聞父

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者若非君命有事則不得為位當須速奔今乃為位故知以君命有事也

云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者不於又哭謂不於明日之哭又哭於此經云又哭謂當日

中對初聞喪之哭乃為又哭於此哭後乃經絞帶與明日又哭別也。初聞喪象始死明日又哭象小斂時

也。士喪禮云小斂乃經則此亦當又哭乃經今於聞喪之日即經帶者以喪至此赴者至踰其日節是聞喪之日可如經帶也。其在至以止。正義曰在官謂在官府館舍館舍是賓之所專有由館舍之中而作廬故知禮畢亦告就次云言五哭者以道

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者此經唯云五哭不云哀止知可以止者若成服之後恒常有哭何須特云五

哭之文明五哭之後不復朝夕有哭故以五哭斷之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

送賓及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

位如不及殯者也遂除除於墓而歸主人之待之也

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

即位于墓左婦人墓右

疏若除至不踊。正義曰此一節明除服之後奔父母

喪節則之墓哭成踊者亦謂主人適子初在墓南北
面哭成踊乃來就主人之位括髮袒也。主人之侍
之也無變於服者主人亦謂在家者無變於服謂著
平常之吉服不踊者以在家者其服已除哀情已殺
故不踊也。東故云東至而歸。正義曰以東方是主
人之位經云東故云即主人之位云如不及殯者也
以上文奔父母之喪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哭下文東
即主人之位除喪之後奔其位如不及殯之時云遂
除於墓而歸者以經云遂除謂墓所遂除服至於家
始除服故明之云遂除謂墓所遂除服至於家不復
也哭

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論 此自齊至免麻。正義曰

服之後奔喪之節唯著免麻不括髮墓
所哭罷即除此免麻者當謂至總麻也

凡為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即

位相成踊

論 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已執

未奔者也父母之喪則不為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
處齊衰以下更為位而哭皆可行乃行。離力。襲拜

賓友位哭成踊送賓友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

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

成服拜賓

論 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為

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

不五朝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為急奔喪已私

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

之哭而拜之。數色主反為于偽反。若所為位家遠則

成服而往

謂所當奔者外喪也。外喪緩而道遠成

服乃行容待齋也。齋子西反資。疏。凡為至而往。

明齊衰以下不得往。奔則於所聞之處為位及免經

成服之禮。三日五哭者謂初聞喪為一哭。明日朝

夕二哭。又明日朝夕二哭。總為五哭。所以三日為五

哭者為急欲奔喪以已之私事。須營早了。故三日而

五哭止也。謂無至乃行。正義曰。已聞齊衰以

下之喪既不銜君事。又無私事故可得早奔。唯以已

之私事未得奔者。必知無君事者。若銜君命於事為

重。唯父母之喪。乃敢顯然為。鄭列之位。今若銜君使

命。聞齊衰以下輕喪。不敢以私害公。不敢顯然為位

此言為位。故知無君命。自以私事未得奔者。云齊衰

以下更為位。而哭皆命。自行者齊衰以下於聞喪

之處。已哭。能更為位。而哭可行。即行以齊衰以下

皆然。故云皆也。數朝至拜之。正義曰。前云

日成服於五哭。皆數朝哭五日。而五哭唯三日。數夕

哭為五哭者。前文三日五哭成服之後。乃云五哭。故

數成服後日之哭。乃為五。此三日五哭。是三日之內

為五哭。故數夕哭。為五哭。經文不同。故鄭注亦異。云

亦明日乃成服者。鄭恐三日為五哭。恐數聞喪三日

亦成服。故云明日乃成服。以成服必除初聞喪為三

日也。云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者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

位而哭。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初宜反。下同。

禮記卷之六

十一

禮記卷之六

疏齊衰至而哭。正義曰此一節明奔喪所至之處。哭泣之禮案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此云望門而哭者雜記所云者謂本齊衰喪者降服大功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惟此因五服聞喪而哭列入恩

諸所當哭者也黨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壹哭而已不踊言壹哭而已則不為位矣凡為位不奠以其精神不在乎是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

三此臣聞君喪而未奔為位而哭尊卑日數之差

也士亦有屬吏賤不得君臣之名大夫哭諸侯不

拜賓謂哭其舊君不敢拜賓辟為主音避諸臣在

他國為位而哭不敢拜賓謂大夫士使於列國使

色吏與諸侯為兄弟亦為位而哭族親昏姻在異

國者凡為位者壹袒謂於禮正可為位而哭也始

聞喪哭而袒其明日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袒也疏哭父至壹袒。正義曰此一節明無服之親聞喪所哭之處案檀弓云師吾哭諸寢與此異兄弟吾哭諸廟與此同朋友哭諸寢門外與此同其不同者熊氏云檀弓所云殷禮也此所云周法也此哭父黨於廟而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若無殯則在寢與此不同者異代禮也此母黨在寢逸奔喪禮

母黨在廟者皇氏云母存則哭於寢母亡則哭於廟
熊氏云哭於廟者是親母黨哭於寢者蓋慈母繼母
之黨未知孰是故兩存之沈氏云事由父者哭之廟
事由已者則哭之寢此師於廟門外者是父之友與
為師同故哭之廟義亦通也。壹哭而已則不為
位矣。正義曰此明諸哭者本無服故但哭不為
位案檀弓云申祥之哭言思與哭嫂同為位者熊氏
云異代禮也此文朋友喪將欲奔故先作壹哭若朋
友已久雖聞喪則不復哭故檀弓云朋友之墓有宿
草而不哭是也。謂哭其舊君不敢拜賓辟為主
。正義曰知哭舊君者以下文云諸臣在它國為位
而哭是於他國為位而哭見事之君則知此是哭諸
舊君也。因族親婚姻在異國者。正義曰此謂與
諸侯異姓之婚姻又在他國不與諸侯為臣身又無
服故暫為位而哭若與諸侯同姓是五服之內皆服
斬也故小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也若君之
姊妹之來嫁於國中者則有服故雜記云諸侯
之外宗猶內宗是有服也。謂於至祖也。正義

西此謂斬衰以下之喪初聞喪應為位者初哭一
而已又哭三哭則不袒為父母之喪則又哭三哭
祖前文所云者是也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踊從主人北

面而踊從主人而踊拾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

人墓左西面為于偽反下注各為所識者至而

此一節論哭所識者也所識謂與死者相識今弔其
家後乃往墓統於主人故也皆為之成踊者雖相識
輕亦為之成踊也皆賓主拾之。從主人北面而踊
者主人在墓左西嚮賓從外來而北面踊便也主人
先踊賓從之故云從主人北面而踊也

凡喪父在父為主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父沒兄弟

同居各主其喪

各為其妻子之喪為主也。祔則宗

子主之。音附。親同長者主之。註。父母沒如昆弟之喪

宗子主之。反。如若也。不同親者主之。註。從父昆弟之

喪。凡喪至主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同居主喪之

父為主。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不云主

庶婦若此所言則亦主。庶婦是與服問違者。服問所

言通其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則庶子各自主其私喪

今此言是同宮者也。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者

謂各為其妻子為喪主也。此言父沒同居各主之當

知父在同居則父主之。親同長者主之者。親同謂

同三年。若同父母者若同父母喪者則推長子為主

若昆弟喪亦推長者為主也。不同親者主之者不

同謂從父昆弟。親近自主之也。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尚

左手

註。小功總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尚左手

吉拜也。逸奔喪禮曰凡拜吉喪皆尚左手。外。稅。吐。疏。

聞遠至左手。正義曰此一經論小功以下之喪既

除喪之後而始聞喪之節。免袒成踊者小功以下

應除之後服雖不稅而初聞喪亦免袒而成其踊也

以本是五服之親為之變也。拜賓則尚左手者於

時有賓來弔拜賓之時尚其

左手謂左手在尚從吉拜也。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

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

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為位者唯嫂與叔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于偽反下注同

疏無服至者麻。正義曰此經論哭無服而為位及

為位奔及族姑姊妹女子出嫁於人元是總麻今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弔服之麻不為之袒免故

云無服者麻也。因雖無至者麻。正義曰以經云無服者麻既無服又云麻故知弔服加麻也麻謂總

之經也云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者兄公謂夫之

亦不能也兄公於弟妻不能為位哭之然則弟婦於夫兄

公不服者尊絕之也爾雅釋親云婦人謂夫之兄為

兄公郭景純云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今此記俗本

皆女旁置公轉誤也皇氏並云婦人稱夫之兄為公

服者須公平尊稱也云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

者麻也

人降而無服者麻男子謂族伯叔族兄弟之等為其

族姑及姊妹既降無服其族姑

族姑姊妹為族伯叔兄弟亦無服加麻是男之於女女

之於男皆無服而加麻故云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

降而無服者麻也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

之註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己禮乃

禮尊者或曰大夫後至者袒拜之謂之成踊凡奔

之。正義曰此經論奔喪大夫士來弔待之節。大

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後襲者謂大夫來至弔此奔喪

之士其奔喪者先袒拜之成踊之後然後襲衣尊大

夫故先拜而後襲於士襲而後拜之者謂士來弔此

主人謂奔喪者身是士初來奔喪主人括髮於堂上
乃降堂而哭於此時大夫至因拜之於東階下不敢
成已踊及襲經帶之事待拜後始成踊襲經帶也若
士來弔則降堂先成已禮踊襲經帶之後乃拜之士
謂兩士相敵然則與兩大夫相敵則亦襲後乃拜之
云或曰大夫後至者袒拜之為之成踊者以此經但
云袒拜之成踊其餘經本云大夫後至袒拜之
為之成踊與此經文字多少不同故云或曰

問喪第三十五

陸曰鄭云問喪者善其禮所由也
正義曰
錄云名曰問喪者以其記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此於別錄屬喪服也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

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

之糜粥以飲食之親父母也雞斯當為笄纏聲之

誤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纏括髮也今時始喪

者邪巾額頭笄纏之存象也徒猶空也上衽深衣之

裳前五藏者腎在下肝在中肺在上舉三者之焦傷

而心脾在其中矣五家為鄰五鄰為里

雞斯依注為笄纏笄音

古今反纏色買反徐所綺反跣悉典反扱初洽反衽

而鵠反又而其反注同怛都達反腎市軫反乾肝並

音干肺方廢反漿本亦作漿子羊反藥武皮反本亦

作糜同粥之六反字林與六反云卓糜也飲音陰食

亡瞻反本亦作貊藏才浪反脾婢支反夫悲哀在中
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註

言人情之中外相應

夫音扶應對之應

三日而斂在牀

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薄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曾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壤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壘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謂故袒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爵踊足不絕地辟拊心也哀以送之謂葬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
同柩其又反懣亡本反又音滿范音悶下同殷殷並音隱壤音怪字林作數音同辟婢尺反徐扶亦反注及下皆同拊芳甫反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

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

如慕其反也如疑望望瞻望之貌也慕者以其親

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水而無所得之也

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

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說

反哭之義也心悵焉愴焉惚焉

悵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微幸復

反也說虞之義成

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

枕塊哀親之在土也

言親在外在土

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

室自安也入處室或為入宮

廣古晃反倚於綺反苦始占反草也枕之蔭

反塊苦對反又苦怪反土也

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

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勤謂憂勞或問曰死三日

而后斂者何也怪其遲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慙

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

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

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

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為之斷決

以三日為之禮制也

音匍匐

匍匐猶顛蹙或作扶服

音匍匐

又音扶匍蒲北反又音服垂公色追反為于偽反下注相為為藥同斷決丁段反下古穴反猶顛丁年反蹙

求月反又音九月反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怪冠衣之相

為也音官冠曰冠至尊也不肉袒之體也故為之免

以代之也言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為藥尊服肉袒

則著免免狀如冠而廣一寸免音問注及下皆同藥息列反著張慮反又

張畧反廣古曠反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

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

矣女子哭泣悲哀擊曾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

地無容哀之至也註將踊先祖將袒先免此三疾俱

不踊不袒不免顧其所以否者各為一耳擊曾傷心

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或曰男女哭踊禿吐

髮也偃於縷反一音紆矩反背曲也跛補火反又彼

我反足廢也鋼音故稽音啓注同顙桑朗反下注同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註怪本所為施也偽何為于

末文注皆同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

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註不冠者猶未冠

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

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

免也言免乃有總服也總音思冠或問曰杖者

也註怪其義各異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杖苴杖竹

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註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

用異耳苴七須反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註怪所

為施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

杖扶病也註言得杖乃能起也數或為時羸力垂

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

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

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

已矣註父在不杖謂為母喪也尊者在不自杖碎尊者

之處不杖有事不趨皆為其感動使之憂戚也音辟

處昌慮反下疏親始至實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初

同遽其慮反疏死三日以來居喪哭踊悲哀疾痛之

意也。雞斯者筭謂骨筭纏謂縮髮之繪言親始死

孝子先去冠唯留筭纏也徒跣者徒空也無履而空

踊也。扱上衽者上衽謂深衣前衽扱之於帶以號

哭也傷腎乾肝焦肺者言肺在上性近於燥故云焦

肝近肺故云乾腎近下故云傷言近下性多潤而為

傷矣舉此三者五藏俱傷可知也。不舉火者哀痛

之甚情不在食故不舉火也言旁親以下食不可廢

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註親父至為里。而粥薄薄者以飲

之厚者以食之。註親父至為里。而粥薄薄者以飲

者包之五服也以此經經悲哀之其故知父母也云

斯當為筭纏者以經經斯二字不當始死者之義

與筭纏相涉故云筭纏也云親始死去冠者檀弓云

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是去冠也云二日乃去筭纏

也云士喪禮云小斂髻髮是死二日故云乃去筭纏

著深衣案深衣篇云續衽鉤邊故知此江深衣之故知

案深衣衽當旁此云深衣之裳前者既此江深衣之故知

音辟

云

云

云

云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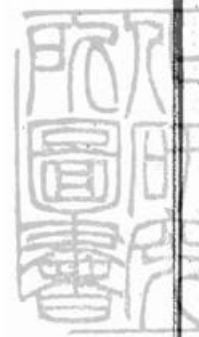
云

焉者此明反哭之後虞祭之時也。祭之宗廟以鬼
享之者謂虞祭於殯宮神之所在故稱宗廟以鬼
之尊而禮之奠其魂神復反也成壙而歸者此明葬
之後猶居廬枕塊不敢入於室處也。故哭泣無特
者此明終喪思慕之心也。服勤者言處憂勞勤苦
也。人情之實也。言非詐偽為之是人情悲慕
之實也。或問曰死三日而後斂者何也。此記者假
設問三日而後斂之意也。三日而後斂者以士言之則大
斂也。明大夫以上言之則小斂也。此經凡言亦者亦
以俟其生制三日者俟其生也。斂也。此經凡言亦者亦
不生矣也。非但不生孝子之心亦益衰矣。或問曰冠
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或問曰冠
者不肉袒何也。病者此解冠必不袒袒必不冠之意也。
又明孝子身有病闕其居喪所以禮矣。此冠不居肉
袒者謂心既悲哀肉袒形褻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
也。若有吉事而內心肅敬則雖袒而著冠也。故郊特
牲云君袒而割牲是也。或問曰免者以何所為。曰不冠者之所服也。
此怪成入肉袒之時須著免。今非成人肉袒亦有著者。

免故問之云免者以何所為。曰不冠者之所服也。
此答問之辭也。童子不冠謂未冠童子之所服也。
引之故稱禮曰童子不冠者言不為族人著總服也。
○唯當室總者謂童子無父兄當室主於家事唯此
當室之時即著免也。以其無父兄而可依理故得為族
者云所以此童子為族人著總服。○總者以其免也。者作記
室之著總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者又明童子得免
人所由總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者又明童子得免
若童子不當室則不得免及杖也。○云免冠之細
別以次成人也。○正義曰解當室所著之意也。言免
是冠之流例也。童子當室亞次成人故得著免也。云
總者其免也。者疊出經文也。言免乃有總服也。鄭出
細其免之意言內為父母著免乃有族人之總服也。言
服由於著免是所以總者由有免故也。○或問曰杖
者何也。者此明問居喪有杖為父母母乃異何意如
故問之。○竹桐一也。言為父竹為母桐孝子之意其

義一也言孝子奉親用心是一但取義有異故竹為
 而殊也○故為父首杖首杖竹也者父是尊極故竹為
 之首杖言首惡之物以爲杖自然首惡之色唯竹
 也故云首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言爲母屈於
 父不同自然首惡之色也故用削杖其杖雖削情同
 於父故云削杖桐也桐爲是同父之義故不用餘木
 也或解云竹節在外外陽之象故爲父矣桐節在內
 內陰之類也故爲母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者
 此問孝子居喪何以須杖之意也○父在不杖杖矣
 尊者在故也者爲母親對父之時不敢遽杖以尊者
 在故不敢也○堂上杖對父之時不敢處杖者所以爲
 母堂上不敢杖者堂上杖對父之時不敢處杖者所以爲
 以爲母堂上故不杖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者言
 孝子爲母所以堂上不爲喪趨者示父以間暇不促
 遽也若堂上而趨則感動父情使父憂戚故不杖不
 趨真不悲哀於父也此孝子之志意人情之實事不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六



言疏五十六

十四

卷之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蔵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